

## 第二十三章

### 憲章區年會

---

#### A. 憲章區年會

1. 國際獅子會應以下列目的舉行憲章區年會:
  - a. 促進國際獅子會的宗旨及目標；
  - b. 訓練、教育及激勵區及分會幹部；
  - c. 提供交換資訊及討論服務活動，包括聯合服務計劃之機會；
  - d. 提升對獅子會國際基金之興趣。
2. 所有提議之憲章區年會日期及地點必須事先與國際獅子會的旅行部門協調。以避免與未來國際理事會會議衝突。

各憲章區年會的時間:

- a. 美國/加拿大 -9 月之整個第 2 或第 3 週
  - b. 歐洲-10 月之整個最後一週至 11 月之整個第 1 週
  - c. 遠東和東南亞-11 月之整個第 2 或第 3 週
  - d. 印度、南亞、非洲、中東-12 月之整個第 2 或第 3 週
  - e. FOLAC-1 月之整個第 2 或第 3 週
  - f. ANZI-太平洋-8 月之整個最後一週至 9 月之整個第 1 週
3. 憲章區年會之舉行及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議程及活動內容；負責於該憲章區年會選出之理事會成員。這些理事會成員可授權年會之運作給必要的各委員會，但有責任督導是否依理事會政策執行。若該憲章區年會有一位以上之現任國際理事，國際總會長應指派第一年國際理事為年會籌劃委員會的成員。若該憲章區舉行年會地點沒有第一年國際理事，國際總會長應指派舉行年會地點之前國際理事為年會籌劃委員會的成員。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任何不正常之處，以採取必要的行動來執行本政策。該理事應執行下列連絡員之職務:

- a. 該國際理事應為總部職員及憲章區年會主席之連絡員。憲章區年會委員會申請會議場地或時間須呈給該國際理事許可。
  - b. 該國際理事應為其憲章區其他理事與憲章區年會委員會之連絡員。他應以書面通知各理事年會之細節，包含任何要求理事參與的活動。
  - c. 該國際理事應提供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章有關國際禮儀摘要給憲章區年會計劃委員會，以確保各項細節都注意到。
  - d. 每個憲章區年會都應有任務宣言，必要時該理事應與憲章區年會主席更新其宣言。
  - e. 該理事應與國際獅子會的旅行部門職員合作，以確保每位出席的國際幹部、國際理事、指派理事都可取得所有資料。該理事應確保職員取得所有未來年會之日期方便幹部能預先籌劃其旅行。
  - f. 在憲章區年會結束後，該理事應立即向下一次之國際理事會例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應包含年會各項活動之概要及國際幹部、國際理事在年會所扮演的角色。該報告之副本應盡速提交給執行長辦公室，以便將報告備妥翻譯本給各國際理事。
4. 所有年會在財務上應自給自足，若有赤字為該年會之責任。各個年會應有權收取適當之註冊費。
  5. 應邀請舉行年會的憲章區之所有獅友參加。
  6. 憲章年會之地點應在該地區所有分會之獅友可自由註冊，並承認其地區內所有區及國家。
  7. 應邀請國際總會長。該各憲章區年會應給國際總會長或其指定人：
    - a. 向全體出席獅友致詞；
    - b. 在分開的會議中向所有出席之現任總監致詞。
  8. 國際總會長各憲章區年會應指派一位代表來負責介紹國際總會長之活動及目的。
  9. 該年會應免費提供國際總會長或其指定人一間套房及餐飲招待。這筆費用可向國際獅子會報銷，並由其預算支出。

10. 前任總會長及第一副國際總會長可參加所有憲章區之年會。第二及第三副總會長可出席其憲章區年會。旅館及餐飲等費用可由於各個執行幹部之旅行預算內報銷。
11. 年會之可包括鄰近憲章區之獅友。
12. 若複合區所屬分會居住於兩個憲章區，而其中之一的憲章地區未舉辦年會，則所有該複合區之獅友有資格全程參加鄰近憲章區之年會。
13. 憲章區年會不得：
  - a. 在運作中違反國際憲章及附則；
  - b. 收取會費。然而，各個年會應有權收取適當金額之註冊費；
  - c. 以非自願方式參加；
  - d. 於正常區與複合區組織之上附加或建立任何管理結構；
  - e. 參與任何非獅子主義活動。
14. 除了該憲章區所選出之國際理事及前總會長(與其成人伴侶)之旅費外，國際獅子會不負責憲章區年會費用須遵守一般報銷政策。

國際總會長之指派代表出席最多兩次之憲章區年會籌劃委員會會議，可以報銷其交通、旅館及餐飲等費用須遵守一般報銷政策。